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（采购人）中国美术学院科研创作处唐诗之路艺术展北京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3100250（项目编号）中国美术学院科研创作处唐诗之路艺术展北京展服务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.	中国美术学院科研创作处唐诗之路艺术展北京展项目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杭州英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	17人	241万元	50万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杭州英凡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30日